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芳美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989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fmli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會文字第10200102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試辦方案發文附件 1件（102D2003252.PDF）（102D200325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乙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促進研究計畫對參與者權益的保障，特針對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推動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本方案主要提出送審的措施，期許研究者能夠透過主動參與現有的倫理審查程序，確保妥善規劃研究設計及執行，以達並重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的目的。
- 二、本方案適用於102年度起，依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本會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
- 三、本方案修訂之重點如下：
 - (一)修訂試辦方案之適用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試辦期滿後將全面檢討實施之必要性，以研議在合理時程全面實施。
 - (二)自102年起將採逐年分階段從嚴之方式，刪除「自願」二字，修訂為經本會學術審查審查人認定應送研究倫理審查者，應依任職機構所訂作業辦法，將專題研究計畫送請研究倫理審查；惟仍維持不做成准駁之決定。審查組



織得依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請求，對符合研究倫理已可通過審查之專題研究計畫發給通過審查證明。

(三)修訂審查組織之分類，由原先之三類修訂為二類。

(四)刪除附則中有關審查費用之規定。於102年度起改為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中申請追加經費之補助方式。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會人文處承辦人：林芳美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989，e-mail：fmlin@nsc.gov.tw)；

中研院團隊窗口：顧長欣博士(電話：02-2652-5445，e-mail：vicku@gate.sinica.edu.tw)；

台灣大學團隊窗口：朱家嶠博士(電話：02-3366-9956，e-mail：jqzhu@ntu.edu.tw)；

中國醫藥大學團隊窗口：黃漢忠博士(電話：04-22053366~2273，e-mail：honcwong1970@gmail.com)；

成功大學團隊窗口：甘偵蓉博士、鄭育萍博士(電話：06-2757575~51020，e-mail：kanchenjung@gmail.com、haiang2006@gmail.com)。

正本：專題（共289單位）、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委員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人體試驗委員會、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醫學倫理及人體試驗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人體試驗委員會、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人體試驗計畫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研究倫理委員會、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國軍高雄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國家衛生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敏盛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澄清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醫療財團法人臺灣血液基金會倫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

副本：總統府、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

102/02/18
16:22:07

主任委員朱敬一

